

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购买保育员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否及时报送，填报基本规范，能够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自评单位未提交自评结果应用相关的佐证材料。</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按《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08号）要求，独立公开了相关内容。</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1、预算执行情况：</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p> <p>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87.6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887.6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887.64)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p>

<p>抽查 审核 意见</p>	<p>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1）据材料反映，项目购买保育员人数160名；保育员工作绩效考核达标率100%；护理服务质量达标率100%；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存在问题： （1）缺少相关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如工作绩效考核达标率在《保育员项目运行情况说明报告》中表述已完成，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设置的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p>
	<p>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1）据材料反映，本年度共护理儿童769人；中心员工对购买保育员服务的满意度89.29%； 存在问题： （1）计划目标值设置偏低。如护理儿童数，计划指标值510人，但查阅《市民政局关于解决市社会福利中心工作人员严重不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2017年实际护理人数为782人，指标设置未结合往年实际情况设置目标值。</p>
<p>绩效自评 降档或“ 一票否决 ”情况</p>	<p>无。</p>
<p>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p>	<p>1. 自评材料质量方面。 （1）《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填写不完整，未填写指标内容。建议：完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根据指标名称，详细填写指标内容。 （2）提交的佐证材料不够详实，缺少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监管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的有效佐证。建议：严格按照《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附件4. 佐证材料列表》报送能够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实施效果、满意度的材料，提高佐证材料的完整度。 2. 项目绩效方面。 （1）设置的绩效指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建议：指标设置应关注合同履行及日常监管情况。 （2）绩效目标偏低。建议：根据工作计划及往年工作实际完成情况，</p>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0年09月10日